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2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

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